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44號

原告 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淑慧

訴訟代理人 吳孟純

被告 洪堯邦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民國113年12月11日下午1時59分52秒，被告駕駛1139-EP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自基隆市○○區○○路00號B1博愛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駛出期間，疏未靜候車牌辨識系統完成作業，旋即尾隨「已完成車牌辨識之前車」出場，以致撞擊「甫因前車辨識完成而再度下降之出口柵欄（下稱系爭柵欄）」，導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柵欄因此受損，修繕費總計新臺幣（下同）15,000元，是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2 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答辯：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下午1時59分52秒，駕駛系爭
09 車輛自系爭停車場駛出期間，疏未靜候車牌辨識系統完成作
10 業，旋即尾隨「已完成車牌辨識之前車」出場，以致撞擊
11 「甫因前車辨識完成而再度下降之系爭柵欄」，導致原告所
12 有之系爭柵欄因此受損，修繕費總計15,000元等情，業據
13 提出系爭停車場出口之監視錄影截圖、系爭柵欄修繕報價
14 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單等件為證，並
15 據本院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
16 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月7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
17 140100299號函暨A3類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非
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蒐證照片）在卷足考。按道路交通
19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0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1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是被告駕駛
22 系爭車輛自系爭停車場駛出，自應注意前方作動中之柵欄起
23 降，乃被告於視野未遭遮蔽而可合理預判柵欄起降之情形
24 下，猶尾隨前車而未暫停等候車牌辨識系統完成作業後再啟
25 動，終至無可迴避「下降中之系爭柵欄」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26 撞，故被告顯然並未隨時保持「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而有
27 過失。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29 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3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

01 文。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柵欄之損害復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賠償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6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7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8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9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10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3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4 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沈秉勳